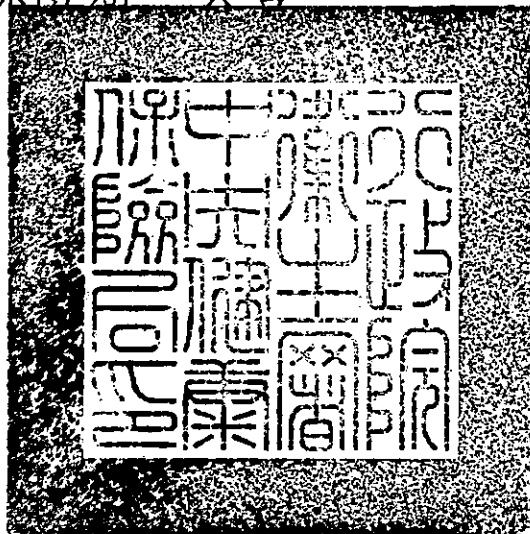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0506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分區總額調整暨運用方案」名稱修正為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」，並修正條文如附件，追溯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11日衛署健保字第1010070459號核定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3)

局長 戴桂英